新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废止或修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要部署。按照河南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清理活动有关要求，县政府对全县现行有效的涉企政策措施进行自查，对可能存在妨碍统一大市场内容的政策措施作出修改或废止的决定，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1.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2.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各部门要对照修改废止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衔接工作。凡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及时开展修改工作，在修改完成前暂时保留，对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

附件：1.予以废止的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予以修改的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野县人民政府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 --- | --- |
| 1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政办[2024]21号 |
| 2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打造“极简审批”城市改革方案的通知》 | 新政办[2024]4号 |
| 3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 | 新政办[2023]32号 |
| 4 |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消费内需若干措施的通知》 | 新政[2023]22号 |
| 5 |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及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 | 新政[2023]2号 |
| 6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金融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新政办[2022]38号 |
| 7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2022]4号 |
| 8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2021]16号 |
| 9 |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野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新政[2023]23号 |

附件2：

予以修改的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 --- | --- |
| 1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新政办[2024]24号 |
| 2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推进开发区低效空闲土地盘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政办[2024]12号 |
| 3 |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敬老院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政办[2021]4号 |